

# 淮安市教育局文件

淮教师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评选淮安市第五批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、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，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，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评选第五批师德标兵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一线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（已被评为市级以上综合表彰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积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2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。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，乐于奉献，成绩显著。

4. 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在促进学生全面、主动、健康发展方面卓有成效。

5.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具有求真务实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。勇于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。学术风气端正，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6. 师德高尚，在某一方面事迹特别突出、感人，受到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，在本单位、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。

教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列为推荐人选：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；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或毁损学校名誉的；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，私自到社会机构授课的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；品行不端，歧视、侮辱学生的；在工作岗位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，未及时采取措施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；在招生、考试、评估考核、职称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向学生或其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的；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

#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要充分征求师生及社会等各方面意见，以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推荐人选，填写《淮安市师德

标兵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事迹材料，报当地主管部门。

2. 组织审核。各地主管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对学校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名单（其中校级领导不超过三分之一，乡村教师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）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县区级公示材料上报市教育局）。

3. 评选确认。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地、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，经研究通过后在淮安市教育局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、主题鲜明、具有实效的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活动，形成人人争做师德标兵的浓厚氛围。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，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审推荐工作。

2. 推荐人选的事迹要突出先进性、代表性、典型性和时代性。各地、各校在评选推荐人选时，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，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、公正推荐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填写《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》（正反打印，一式2份），另附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。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，并提供电子文本，于2019年5月15

一，乡村教师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）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县区级公示材料上报市教育局）。

3. 评选确认。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地、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，经研究通过后在淮安市教育局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、主题鲜明、具有实效的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活动，形成人人争做师德标兵的浓厚氛围。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，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审推荐工作。

2. 推荐人选的事迹要突出先进性、代表性、典型性和时代性。各地、各校在评选推荐人选时，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，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、公正推荐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填写《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》（正反打印，一式2份），另附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。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，并提供电子文本，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及县区公示材料报至市教育局师资处，联系人：洪松，联系电话：83605334，电子信箱：hajyjszc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淮安市师德标兵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2. 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



## 相关要求

### 一、名额分配

以镇（街道）中小学总校、区直（民办）学校为单位，以现单位在岗教师总数为依据（借出、交流人员在现工作单位参评），150 人以下限报 1 人，150—300 人以上限报 2 人，300 人以上限报 3 人。

### 二、评选要求

1. **注重公开透明。**要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宣读文件，让每一位教师了解评选条件，依靠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评选，评选过程、结果要透明公开。

2. **规范推荐人选。**除文件中规定的“评选条件”外，被推荐教师必须在教学一线工作满五年，其中有不低于两年的班主任工作经历。已取得市级以上综合类表彰的教师原则上不再申报。

3. **严格公示制度。**推荐人选确定后须在所工作单位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局人事科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1. 《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》（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）。

2. 被推荐人事迹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。

3. 被推荐人近五年表彰、获奖证书（不含学科教学类），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均需上报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材料审核章，审核人签字。

4. 被推荐人近三年任课、担任班主任情况证明（由学校提供，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）。

5. 学校公示照片（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）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所报送材料除第 3、4 条无需提供电子稿外，其它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稿和电子稿，电子稿拷盘报送。
2. 推荐材料报送于 4 月 19 日截止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3. 被推荐人报送材料如涉及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附件 2

# 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照 片 (小 2 寸正面免冠照)
政 治 面 貌		最 高 学 历		学 段 学 科		
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职 称		联 系 电 话		
工 作 单 位					现 任 职 务	
工 作 经 历						
先 进 事 迹 概 要 及 主 要 获 奖 情 况	(限 400 字以内, 详细事迹材料另附页)					

<p>学 校 推 荐 意 见</p>	<p>校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 区 主 管 部 门 意 见</p>	<p>局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 教 育 局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